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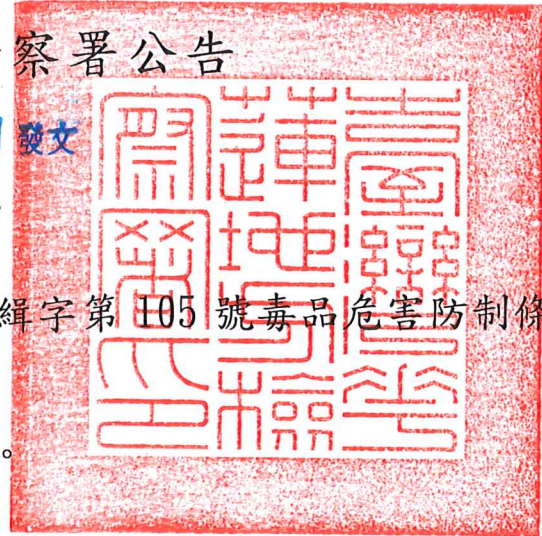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06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智 107 毒偵緝 105 字第 1038 號

附件：1038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毒偵緝字第 10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品(手機)	個	1	吳○鎧 住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000 巷 00 之 0 號 居花蓮縣新城鄉民享街 00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自公告日起滿 2 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316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王怡仁 決行

裝
訂
線